

证券代码：300641

证券简称：正丹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17

##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（津贴）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进一步规范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（津贴）管理，激励和约束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地工作，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，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董事薪酬（津贴）方案的议案》和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其中，全体董事对《关于董事薪酬（津贴）方案的议案》回避表决，将其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现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（津贴）方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全体董事（含独立董事、职工代表董事）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
#### 二、适用期限

1、公司董事薪酬（津贴）方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之日止；

2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之日止。

#### 三、薪酬（津贴）方案

##### （一）董事薪酬（津贴）方案

##### 1、独立董事津贴方案

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度，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10 万元（含税），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等会议及办理公司其他事务所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## 2、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

根据公司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，公司董事长薪酬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绩效完成情况来确定，董事长总薪酬=基本薪酬+绩效薪酬+中长期激励。基本薪酬原则上按月平均发放，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绩效、岗位绩效考核等综合确定，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。

其他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或子公司兼任其他岗位职务，根据其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，按公司或子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，不另外领取董事薪酬。

## （二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根据公司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，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的总薪酬=基本薪酬+绩效薪酬+中长期激励。基本薪酬原则上按月平均发放，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绩效、岗位绩效考核等综合确定，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。

## 四、其他事项

1、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案，公司董事会审批，可以临时性为专门事项（项目）设立专项奖励或惩罚，作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补充。

2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其薪酬（津贴）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3、上述薪酬（津贴）均为税前金额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安排代扣代缴事宜。

4、本方案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等规定执行。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等相抵触时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执

行。

5、董事薪酬（津贴）方案尚需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，修改时亦同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5日